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22〕9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宁海县开展居住证省内互认并与温州市平阳县 开展积分互认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宁海县试点开展居住证省内互认并与温州市平阳县开展积分互认工作的通知》（甬政办明电〔2021〕11号）要求，打破区域壁垒，积极推动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宁海作为全市试点单位，开展居住证省内互认并与温州市平阳县开展积分互认工作，经县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省内居住证互认工作

（一）居住证互认转换定义

1. 居住证证件互认：持有 A 地签发的居住证的申领人，可以在开通互认功能的 B 地进行居住证互认，申领 B 地居住证。

2. 居住登记时间累计互认：在全省居住登记满 6 个月（中断时间不超过 30 日）的申领人，可以在开通互认功能的 B 地进行居住登记互认，申领 B 地居住证。

3. 其他互认类型。

（二）居住证互认条件

居住证互认转换制度包含现有居住证互认和居住登记时间累积互认两种类型。凡持有效《浙江省居住证》或在浙江省范围内连续居住登记且累计满 6 个月的流动人口，即可在宁海县进行居住证互认转换，享受本县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三）操作流程

1. 线上申请

申请人登陆“浙里办”APP 或浙江政务服务网进入“流动人口”专区，再进入“《浙江省居住证》办理”应用，办理合法稳定就业居住证或合法稳定居住居住证，完成省内居住证互认。

2. 线下申请

申请人可到各乡镇（街道）派出所办证窗口和县行政服务中心公安办证窗口，提交相关材料，由工作人员完成审核审批、互认签发。在互认后，申请人便可在手机端同步查看展示证件。

二、与温州市平阳县积分互认

（一）积分互认对象

本实施意见适用曾在温州市平阳县居住、工作过，目前在宁海县居住、工作，并持有效《浙江省居住证》的人员。

(二) 积分互认内容

宁海与温州市平阳县对省级共性指标实行积分互认。省级共性指标包括“年龄”“文化程度”“职业技能”“缴纳社保”“居住时间”5个指标项，总分值100分（具体积分分值见附件1）。

宁波市级共性指标和宁海县个性指标与平阳县进行跨区互认。申请人曾在温州市平阳县居住、工作过所产生的其他指标项内容按照《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宁海县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8号）执行。在符合宁海县流动人口量化积分标准的前提下，对申请人的量化积分申请予以赋分（具体积分分值见附件2）。

(三) 积分互认操作流程

1. 线上申请

(1) 申请人需持有效居住证登陆“浙里办”APP或浙江政务服务网进入“浙里新市民”应用，再进入“宁海平阳互认专区”，对省级共性指标，点击“宁海平阳一键互认”按钮，进行积分互认；

(2) 对其他指标申请人需提交相应材料，由工作人员再分发赋分部门审核；

(3) 审核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材料和指标情况核查材料的真实性，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赋分。

2. 线下申请

(1) 申请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居住证登记所在地公安部门量化积分窗口办理;

(2) 窗口工作人员收取申请材料,通过收件平台登记收件信息,并将申请人提交材料分发赋分部门审核;

(3) 审核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材料和指标情况核查材料的真实性,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赋分。

3. 积分查询及异议

在赋分后,申请人可以登录“浙里办”APP、浙江政务服务网或到居住证登记地公安部门量化积分窗口查询积分,申请人对分数有异议可提出复核申请,审核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反馈。

三、职责分工

1. 县政府办公室全面负责积分互认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县流管中心做好牵头实施、督促落实等工作。协调处理公安、教育等职能部门做好材料审核及赋分工作。

2. 县公安局负责在全县范围内推广电子居住证,推动试行居住证省内互认,做好流动人口电子居住证申领发放、互认转换等管理服务工作。

3. 县教育局要细化完善积分入学报名条件、积分申请、积分应用等重点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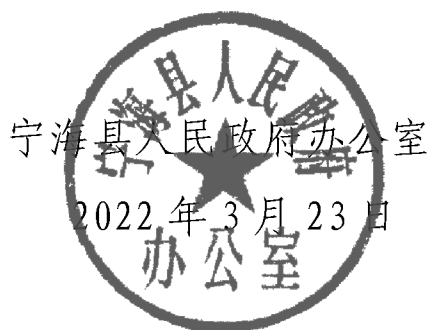
四、其他要求

流动人口量化积分有关工作总体按照《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宁海县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8号）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3月23日起实行。

- 附件：1. 省级共性积分指标赋分标准
2. 宁波市级共性指标和宁海县级个性指标赋分标准
3. 跨区域协查机制流程图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省级共性积分指标赋分标准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评分部门	审核形式	所需证明材料
省级共性指标加分项 (100分)	年龄 (20分)	年龄在 55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含)区间的,得 5 分; 年龄每减少 1 岁,积分增加 1 分。	各区(县、市) 公安部门	系统自动评分	居民身份证
	文化程度 (10分)	高中(中职)学历及以下得 5 分; 大专(高职)学历得 8 分;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及以上得 10 分。 按最高学历计分,不累加计分。	各区(县、市) 教育局	依证明材料 审核评分	1. 2002 年(含)前大专(高职)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书原件。 2. 2003 年(含)后大专(高职)及以上学历,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在线验证证明。
	职业技能 (10分)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五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五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得 3 分;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四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四级,得 5 分;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三级,或获得初级职称,得 8 分;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二级及以上,或获得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0 分。 按最高职称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计分,不累加计分。	各区(县、市) 人社局	依证明材料 审核评分	1.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及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原件。 2. 涉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提供资格证书和评审表。如是外地取得,还需提供当地人社部门或职称管理部门公布的文件。
	缴纳社保 (30分)	在本省范围内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每个月得 0.5 分,最高限 30 分。	各区(县、市) 人社局	系统自动评分	
	居住时间 (30分)	在本省范围累计居住时间(自申报居住登记之日起计算)每满 1 个月得 0.25 分,最高限 30 分。	各区(县、市) 公安部门	系统自动评分	浙江省居住证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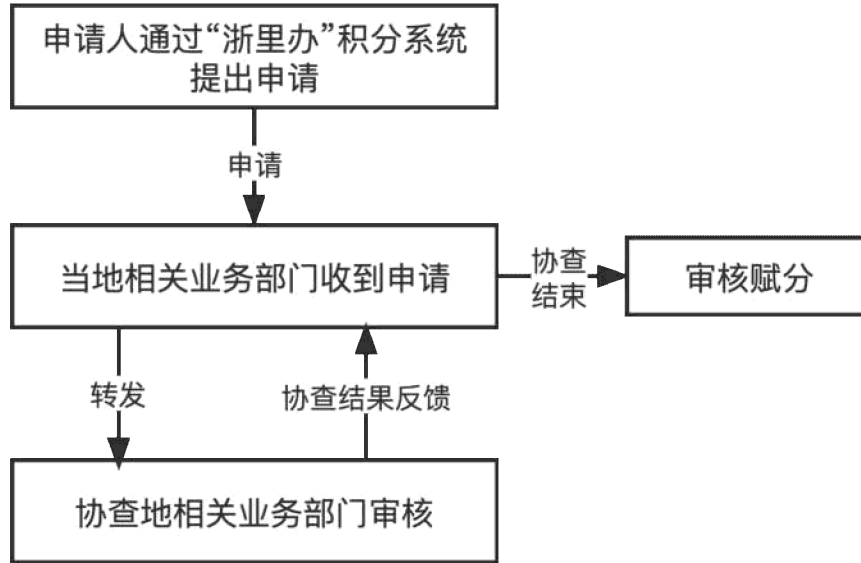
宁波市级共性指标和宁海县级个性指标赋分标准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评分部门	审核形式	所需证明材料
市级 共性 指标 加分项 (150分)	就业 (10分)	在本市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或持有本市工商营业执照或流转土地合同从事农林牧渔生产,连续1年以上的,得10分。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系统自动评分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1. 劳动合同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 3.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住房 (20分)	居住在企业集体宿舍的、居住在已列入政府公租房计划的公租房的、居住在住建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的城市合法租赁房屋的,得10分;申请人或家庭成员在本市拥有商品住宅(含公寓房、共有产权房)的,得20分。	各区(县、市)公安部门、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系统自动评分	1. 企业出具与申请人(配偶)居住证地址一致的集体宿舍证明原件(承租人为配偶,需同时提供结婚证原件); 2. 租房协议原件(承租人为配偶,需同时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宁波市城镇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在配偶、子女名下的,同时提供结婚证、户口本、身份证。
	紧缺岗位 (10分)	符合市人力社保局发布的《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目录》中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得10分。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1. 劳动合同原件; 2.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
	投资纳税 (10分)	在本市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满1000元得1分,最高限10分;在本市从事经营活动实际缴纳税收总额乘投资比例后的金额,每1万元得1分,最高限10分。可累加计分,最高限10分。	各区(县、市)税务部门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1. 个税所得税纳税记录; 2. 个体户业主或企业投资者提供税收完税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和投资比例情况。
	带动就业 (10分)	在本市创业,与员工签订1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保满1年以上的,带动就业1人得1分,最高限10分。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系统自动评分	1. 营业执照副本。 2. 带动人员情况。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评分部门	审核形式	所需证明材料
市级 共性 指标 加分项 (150分)	发明创造 (20分)	在本市获得有效发明专利的原始发明人(排名前二位),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得20分、12分、4分;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技术奖的,得20分,最高限20分。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专利证书原件、荣誉证书(表彰文件)原件。
	表彰奖励 (20分)	在本市获得各级党政部门、群团(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颁发的各类先进、荣誉称号的,按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分别得20分、16分、10分。最高限20分。	各区(县、市)流动人口管理部门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荣誉证书(表彰文件)原件。
	参与公益 (30分)	在宁波WE志愿平台(网址:www.nbzyz.org)、志愿浙江、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并服务满24小时后,每增加5小时得0.3分,最高限30分。	各区(县、市)团委、文明办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服务时间证明材料。
	无偿献血 (10分)	在本市参加无偿献血献全血每100毫升得1分,献血小板每1次得2分。可累加计分,最高限10分。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献血证或电子献血证。
	无偿捐献 (10分)	在本市登记成为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角膜、遗体捐献志愿者的,各得1分;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在本市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均得10分;配偶、父母、子女在本市捐献人体器官、遗体、角膜的均得10分。可累加计分,最高限10分。	市、各区(县、市)红十字会	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	1.造血干细胞入库登记荣誉证书(爱心卡或电子入库登记证书)、捐献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人体器官(遗体、角膜)捐献登记卡、捐献证书。 2.结婚证、户口本或直系亲属证明。
市级 共性 指标 扣分项	违法失信	近3年内因行政处罚或失信行为被列入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违法犯罪情形除外),每项(次)扣10分。	各区(县、市)发改局	人工核査评分	无需提供材料。
	违法犯罪	近3年内申请人受过行政拘留处罚的,每次扣20分;申请人近3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每次扣60分;有严重刑事犯罪记录和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实行积分冻结,冻结期为2年。	各区(县、市)公安部门	人工核査评分	无需提供材料。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评分部门	审核形式	所需证明材料
县级 个性 指标 加分项 (50分)	群防群治 (10分)	在本县参与社会治理、平安创建等群防群治工作，每服务5小时增加0.1分，最高限10分。	县委政法委	人工核查 评分	需提供参加群防群治活动证明材料。
	捐赠证明 (10分)	在本县内向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公益性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捐赠财务，捐赠每满5000元加1分，最高限10分。共同捐赠的按实际数额或平均数计算。	县民政局	人工核查 评分	需提供捐赠证明。
	参政议政 (10分)	在宁海县当选团代表、青联委员的加2分；乡镇党代表、人大代表的加3分；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加5分；当选市级及以上的加10分。按最高级记分。	县流管中心	人工审核 评分	需提供当选代表证明材料。
	流动党员 (10分)	流动人口党员将本人党组织转接至宁海县的加2分；持有《流动党员活动证》并亮明身份的加2分；在宁海县按时交纳党费并参加党员生活，积极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党员作用的加2分；在宁海县流动党员党组织担任党组织书记的加4分，委员的加2分。最高限为10分。	县委组织部 县直机关工委 县流管中心	人工审核 评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退役军人 (5分)	流动退役军人持有退役相关证件的加5分。最高限为5分。	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	人工审核 评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表彰奖励 (5分)	在本县获得各级党政部门、群团(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颁发的各类先进、荣誉称号的，得5分。最高限为5分。	县流管中心	依证明材料 审核评分	荣誉证书(表彰文件)原件。

跨区域协查机制流程图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团、新闻单位。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
